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五车间北区室内装修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合同名称：五车间北区室内装修工程项目招标代理合同

甲方（发包人）：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招标代理）：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6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招标代理）：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五车间北区室内装修工程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资金计划文件：2019-440112-27-03-075018号

工程名称：五车间北区室内装修工程项目

地 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 32 号

招标项目概况：五车间北区室内装修工程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 32 号。本项目装修车间北区区域，内容包括间隔、吊顶、地面施工，设备就位、安装，以及相关的水、电、气、汽、工艺管线制安，洁净装修、暖通、消防等等。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为准。

项目内容：五车间北区室内装修工程（室内装修、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强弱电系统、暖通系统等）

二、甲方委托乙方为五车间北区室内装修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施
工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规定的执行，且按照中标单位的中标金额为基数，在此收费标准上以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8%计算。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

定义相同。

六、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6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自双方当事人盖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经办人:

经办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甲方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乙方，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甲方与乙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甲方：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乙方：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甲方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乙方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乙方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甲方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甲方的义务

4.1 甲方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甲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乙方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指定专人与乙方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乙方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甲方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甲方负有对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甲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乙方的有关损失。

5、乙方的义务

5.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的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乙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

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甲方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甲方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甲方的支持和配合；

(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乙方应对招标工作中乙方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乙方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咨询业务。

5.5 乙方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乙方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乙方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8 乙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6、甲方的权利

6.1 甲方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向乙方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审查乙方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要求乙方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依法选择中标人；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乙方的权利

7.1 乙方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对招标过程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3)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材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作出解释；

(5)有权参加甲方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甲方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代理报酬与收取

8、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时间。

8.2 乙方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甲方同意后，向甲方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甲方与乙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甲方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____%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甲方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9.2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甲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 甲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甲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乙方支付；或乙方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9.6 财政投资项目付款金额及时间以财政部门审核批准的金额及时间为准。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甲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3) 款提到的甲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6) 款提到的甲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甲方赔偿乙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甲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乙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2) 款提到的乙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乙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乙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4)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

内约定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甲方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甲方收到乙方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乙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乙方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乙方。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甲方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法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甲方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甲方应付给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语。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招标文件》。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甲方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五车间北区室内装修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4.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 / ；

(2) 向乙方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

(3) 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

(4) 指定的与乙方联系的人员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电话: /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

(6) 应尽的其他义务: /。

5、乙方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 黄圣煊, 身份证号: 440105199509094215。

5.2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 根据该工程项目的特
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 招
标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要求及有关规定; 根据招
标人提供的预算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及
招
标工程量清单, 并进行招标控制价网上备案; 向招
投标监督部门办理有关招
标投
标情况报告; 发布招
标文件、图
纸等; 组织标前答
疑会、发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 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 /;

(4) 应尽的其他义务: /。

6、甲方的权利

6.1 甲方拥有的权利:

(8) 甲方拥有的其他权利: /。

7、乙方的权利

7.1 乙方拥有的权利:

(7) 乙方拥有的其他权利: /。

三、代理报酬与收取

8、代理报酬

8.1 招标代理机构不向招标人收取招标代理费用。

8.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规定的执行, 且按照中标单位的中标金额为基数, 在此收费标准上以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8%计算。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亦由中标人缴纳。

8.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代理机构自行向中标人收取, 如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责任由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中标人未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为由向招标人主张任何权利。

8.4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相关内容需在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中写明，明确告知投标单位。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3) 款的约定，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招标工作时间顺延；

(2) 甲方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6) 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除向受托人支付应收代理费外，还应支付违约金；

(3) 双方约定的甲方的其他违约责任：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10.2 本合同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2) 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在招标过程中发生因招标文件失误而引起的投标人有效投诉，每发生一次扣罚本合同金额的 %，从代理报酬中直接扣除；

(2) 乙方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3) 乙方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4) 双方约定的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中国广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招标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1 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16.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

17、补充条款：招标代理报酬包含评标专家费及招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含评标场地费）。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廉政合同

甲方（发包人）：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招标代理）：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工程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各方当事人为加强合同的廉政建设，就五车间北区室内装修工程项目招标代理项目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各方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内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合同各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监督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工程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有关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

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各方当事人或其监督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各方当事人或其监督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各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完成合同规定义务和结清合同款项后失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15号之一

电话：020-83333192

2022年6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515号东照大厦5楼业务二部

电话：020-66341735

年 月 日